**111年6月22日總統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簡稱本法）修正重點** 審計部人事室整理111.7

| **修正重點** | **條次** | **說明** |
| --- | --- | --- |
| 本法之適用對象 | 2 | **明定下列人員不屬本法適用對象：**  1.公營事業機關純勞工。  2.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 公務員服從義務 | 3 | **明定公務員無服從義務之情形：**   1. 公務員如認長官命令違法，應負報告義務。 2. 長官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公務員應即服從。 3. 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4. 公務員如認長官非以書面下達之命令違法，得請求以書面署名為之，長官拒絶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 公務員應謹慎發表職務言論 | 5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機關同意：**   1. 公務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2. 前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公務員服勤規範（辦公時間、延長辦公時間、輪班輪休人員相關規定） | 12 | 1. **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定：**   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各機關得調整辦公時數之情形：**   各機關對於前開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  週辦公總時數（40小時）之下，得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2)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得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3) 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得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3.**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規定：**  各機關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之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4.**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相關規定：**  (1)各機關應保障輪班輪休人員健康，辦公日中應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2)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3)前開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 公務員之請假 | 13 | 1.**明定公務員各種假別之法源依據。**  2.**明定公務員請假規定依身分之不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1)公務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  (2)其餘非適用公務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14 | 1. **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   (1)經營商業：  包括擔任｢公司發起人｣、｢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之職務（例如：民宿業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從事電子商務、經營攤商、形式上非公司董事但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之人員…等）。  (2)例外：  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派代表公股、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之職務，並經服務機關事先核准（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事先核准）者，不受｢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   1.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開經營商業職務或經營事業需解任登記之處理：**   (1)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繳交證明文件。  (2)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經服務關同意（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同意），得延長之，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3.修正刪除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之規定；另規範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不得取得其股份或出資額：**  (1)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2) 就（到）職前已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如繼承、受贈與、分紅等），應自取得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
| 公務員兼職規定 | 15 |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1)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2)例外：  公務員原則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有此種情形者，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1.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1)原則上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  上級機關同意）。  (2)例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3.**公務員得在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  **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公務得在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  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  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4.**公務員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以及於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報酬等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對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5.**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公務員之餽贈規定 | 17  18 | 1.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 公務員因職務需要始得動用行政資源 | 20 |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法第14條、15條規定 | 26 | 1.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以及兼職等規定。** 2. **前開人員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3.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送銓敘部備查。** |
|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27 | **本法修正條文除第12條施行日期另定外，其餘條文自111年6月24日施行。** |

註：本表係整理本次修正幅度較大之重點內容，逐條之完整修正內容仍請自行參閱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條文。